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55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馮景憶

被告 林采潔（原名：李采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526元自  
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本件  
裁判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